

國務院秘書廳立參照前例每卷之數以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大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發行

大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星期五

第三百三十九號

滿洲國政府公報

國務院總務廳發行

1881



滿洲國政府公報

大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第三百三十九號 星期五

部 令

財政部令第八號

茲依據專賣公署官制第十一條設置專賣署及其分署並工廠且定其名稱、位置及管轄區域如左表自公布之日施行之

大同二年財政部令第二六號廢止之

大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財政部總長 熙 洽

專賣署及其分署並工廠之名稱、位置

專 賣 署

名 稱	省 位	名 地	名 置
奉天專賣署	奉天省	奉天市	
安東專賣署	奉天省	安東縣城	
營口專賣署	奉天省	營口縣城	
錦縣專賣署	奉天省	錦縣縣城	
遼源專賣署	奉天省	遼源縣城	
新京專賣署	吉林省	新京特別市	
吉林專賣署	吉林省	吉林省城	
哈爾濱專賣署	吉林省	哈爾濱特別市	

專賣署之分署

龍江專賣署	黑龍江省	龍江縣城
熱河專賣署	熱河省	熱河省城

工 廠

名 稱	省 位	名 地	名 置
奉天專賣署	奉天省	海龍分署	海龍縣城
安東專賣署	奉天省	長白分署	長白縣城
營口專賣署	奉天省	通化分署	通化縣城
錦縣專賣署	奉天省	遼陽分署	遼陽縣城
遼源專賣署	奉天省	遼中分署	遼中縣城
吉林專賣署	吉林省	通遼分署	通遼縣城
哈爾濱專賣署	吉林省	彰武分署	彰武縣城
龍江專賣署	黑龍江省	延吉分署	延吉縣城
熱河專賣署	熱河省	敦化分署	敦化縣城
		富錦分署	富錦縣城
		依蘭分署	依蘭縣城
		穆稜分署	穆稜縣城
		克山分署	克山縣城
		朝陽分署	朝陽縣城
		赤峰分署	赤峰縣城
		平泉分署	平泉縣城
		凌源分署	凌源縣城

專賣公署奉天工廠	奉天省	奉天市
----------	-----	-----

委囑由利元吉為滿洲石油株式會社設立委員此令

委任源田松三為滿洲石油株式會社設立委員此令

委任高橋康順為滿洲石油株式會社設立委員此令

委任孫徵為滿洲石油株式會社設立委員此令

委任姜恩之為滿洲石油株式會社設立委員此令

大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任松尾生雄為黑龍江省公署屬官此令

黑龍江省公署屬官松尾生雄著敘委任二等此令

派黑龍江省公署屬官松尾生雄在黑龍江省公署總務廳辦事此狀

任三次主計為黑龍江省公署屬官此令

黑龍江省公署屬官三次主計著敘委任二等此令

派黑龍江省公署屬官三次主計在黑龍江省公署總務廳辦事此狀

任德永儀六為黑龍江省公署屬官此令

黑龍江省公署屬官德永儀六著敘委任一等此令

派黑龍江省公署屬官德永儀六在黑龍江省公署民政廳辦事此狀

任島武英雄為黑龍江省公署屬官此令

黑龍江省公署屬官島武英雄著敘委任一等此令

派黑龍江省公署屬官島武英雄在黑龍江省公署民政廳辦事此狀

任森博為黑龍江省公署屬官此令

黑龍江省公署屬官森博著敘委任二等此令

派黑龍江省公署屬官森博在黑龍江省公署民政廳辦事此狀

任兒玉史郎為黑龍江省公署屬官此令

黑龍江省公署屬官兒玉史郎著敘委任一等此令

派黑龍江省公署屬官兒玉史郎在黑龍江省公署警務廳辦事此狀

任高木一也為黑龍江省公署屬官此令

黑龍江省公署屬官高木一也著敘委任二等此令

派黑龍江省公署屬官高木一也在黑龍江省公署警務廳辦事此狀

任森田清為黑龍江省公署屬官此令

黑龍江省公署屬官森田清著敘委任一等此令

派黑龍江省公署屬官森田清在黑龍江省公署實業廳辦事此狀

任高東有機為黑龍江省公署屬官此令

黑龍江省公署屬官高東有機著敘委任一等此令

派黑龍江省公署屬官高東有機在黑龍江省公署實業廳辦事此狀

大同二年八月一日

任佐野高一為黑龍江省公署屬官此令

黑龍江省公署屬官佐野高一著敘委任二等此令

派黑龍江省公署屬官佐野高一在黑龍江省公署警務廳辦事此狀

任浦野二郎為黑龍江省公署屬官此令

黑龍江省公署屬官浦野二郎著敘委任三等此令

派黑龍江省公署屬官浦野二郎在黑龍江省公署警務廳辦事此狀

大同三年一月十九日

任伊藤博為黑龍江省公署屬官此令

黑龍江省公署屬官伊藤博著敘委任二等此令

派黑龍江省公署屬官伊藤博在黑龍江省公署總務廳辦事此狀

大同三年二月一日

任東豐熊為特殊警察隊警佐此令

特殊警察隊警佐東豐熊著敘委任二等此令

任渡邊喜代治為特殊警察隊巡官此令

特殊警察隊巡官渡邊喜代治著敘委任三等此令

任渡邊廣為特殊警察隊巡官此令

特殊警察隊巡官渡邊廣著敘委任三等此令

大同二年十二月一日

任山田吉貞為特殊警察隊巡官此令

特殊警察隊巡官山田吉貞著敘委任三等此令

大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任東千古為特殊警察隊警佐此令

特殊警察隊警佐東千古著敘委任二等此令

大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任沼田平五郎為新京特別市公署屬官此令

新京特別市公署屬官沼田平五郎著敘委任一等此令

派新京特別市公署屬官沼田平五郎在新京特別市公署總務處辦事此狀

大同三年一月十八日

稅務監督署屬官長谷川信平著調任稅捐局屬官此令

稅捐局屬官長谷川信平著敘委任一等此令

派稅捐局屬官長谷川信平在瀋撫稅捐局辦事此狀

稅務監督署屬官秋山文二著調任稅捐局屬官此令

稅捐局屬官秋山文二著敘委任一等此令

派稅捐局屬官秋山文二在遼陽稅捐局辦事此狀

稅捐局屬官兼稅務監督署屬官箕輪治著調任稅務監督署屬官此令

稅務監督署屬官箕輪治著敘委任一等此令

派稅務監督署屬官箕輪治在奉天稅務監督署辦事此狀

稅捐局屬官兼稅務監督署屬官森藤航三著調任稅務監督署屬官此令

稅務監督署屬官森藤航三著敘委任一等此令

派稅務監督署屬官森藤航三在奉天稅務監督署辦事此狀

稅務監督署屬官福島勇次郎著兼任稅捐局屬官此令

稅捐局屬官福島勇次郎著敘委任一等此令

派稅捐局屬官福島勇次郎在奉天稅捐局辦事此狀

調稅捐局屬官淺井源治郎在奉天稅捐局辦事此令

稅務監督署屬官山下三男著兼任稅捐局屬官此令

稅捐局屬官山下三男著敘委任一等此令

派稅捐局屬官山下三男在鐵法稅捐局辦事此狀

稅務監督署屬官山田正泰著兼任稅捐局屬官此令

稅捐局屬官山田正泰著敘委任二等此令

派稅捐局屬官山田正泰在開原稅捐局辦事此狀

稅捐局屬官長谷川信平著兼任稅務監督署屬官此令

稅務監督署屬官長谷川信平著敘委任一等此令

派稅務監督署屬官長谷川信平在奉天稅務監督署辦事此狀

稅捐局屬官秋山文二著兼任稅務監督署屬官此令

稅務監督署屬官秋山文二著敘委任一等此令

派稅務監督署屬官秋山文二在奉天稅務監督署辦事此狀

稅務監督署屬官箕輪治著兼任稅捐局屬官此令

稅捐局屬官箕輪治著敘委任一等此令
派稅捐局屬官箕輪治在海柳稅捐局辦事此狀

稅務監督署屬官森藤航三著兼任稅捐局屬官此令

稅捐局屬官森藤航三著敘委任一等此令

派稅捐局屬官森藤航三在奉天稅捐局辦事此狀

稅務監督署屬官山元隆志著兼任稅捐局屬官此令

稅捐局屬官山元隆志著敘委任一等此令

派稅捐局屬官山元隆志在海柳稅捐局辦事此狀

稅務監督署屬官門口喜平次著兼任稅捐局屬官此令

稅捐局屬官門口喜平次著敘委任一等此令

派稅捐局屬官門口喜平次在梨樹稅捐局辦事此狀

大同三年一月三十日

訓 令

民政部訓令第一〇六號

令 奉吉黑熱各省長 北滿特別區長官
首都警察總監 哈爾濱警察廳長

為令行事查調查戶口為警察辦事之根本在警察事務中極關重要
乃全國迄今並無統制規程以致難收實效茲制定戶口調查之實施
心得及規程隨文檢發仰即轉飭所屬遵照辦理務期警察執行事務
之向上改善為要切切此令

大同三年二月七日

戶口調查實施心得

一 本規程之使命

本規程為警察活動之準備資料由警察之諸種目的所視察者不獨察知人口之靜態及動態而管內住民之動靜生活狀態等亦得知悉實為治安之根本資料現在滿洲國尚無戶籍法之實施至其施行之間補助其過渡期大體以戶籍調查簿代用戶籍簿對於住民之居住或身分證明之希望者以此調查為基礎能達到發給證明書之程度是本規程裏面之重大使命也

二 關於戶口調查擔當區域之件

規程第二條關於制定警察署長之戶口調查擔當區暫時於現在施行之勤務方法範圍內可定便利執行區域

三 關於調查船舶居住者之件

關於調查船舶居住者有管船地主義所在地主義定繫港主義等務須由實際調查無免脫調查之點而採定繫港主義

四 關於戶口調查回數及警察特注意事項之件

戶口調查回數之標準以其擔當區住民之戶數人口有關係並依調查警察官之能率本規程之最小限度六箇月為一回且調查者不僅限於警士而警察官亦須加入調查右原則之外警察上特要注意者每月一回以上施行規定其注意之種類如下

- 一 無政府主義者共產主義者社會主義者及類此抱有過激思想者
- 二 反滿思想者
- 三 關於政治時事勞働問題言動粗暴有過激之傾向者

民政部總長 臧 式 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 康

四 陷於病弱厭世觀者

五 以暴力行為威迫他人或有強索金錢物品之虞者

六 刑之執行猶豫者假出獄者微罪釋放者前科者

七 有犯罪之嫌疑者

八 私行代書人及重利借貸者

九 誘拐婦女或有周旋密航之嫌疑者

十 有賭徒及賭博常習之嫌疑者

十一 平素粗暴過激言動者

十二 不良少年少女

十三 家庭紊亂者

十四 放蕩淫逸者

十五 遯貧或暴富者

十六 吸食鴉片者或密賣鴉片者或有其嫌疑者

十七 秘密賣淫及為之媒介並容留或有其他嫌疑者

十八 以流言浮說動搖擾亂人心者

五 戶主及戶之意義

滿洲國尚無戶籍法之實施故現行法制上戶及戶主等亦無法律上之用語由實質上觀之得稱為戶及戶主

稱為戶者乃共同居住者之集團或一人有居住者

稱為戶主者事實上管理其戶者之謂

六 關於戶口調查實施方法之件

本規程實施不可能之地域時須將事由報告

戶口調查規程

第一條 戶口調查按各戶調查現住者之身分、職業、姓名、生年月日並視察諸般之狀況

第二條 警察署長規定戶口調查擔當區域使警察官吏調查其區域內之住民之戶口

對於船舶內居住者之調查由管轄定繫港之警察署行之

第三條 戶口調查六箇月一回以上行之

但警察上對於特要注意者每月一回以上調查

第四條 警察署長將每戶口調查擔當區域門牌號數（依據保甲法之門牌）順序編製

戶口調查簿（附表第一號式樣）對於住民記載左列事項

一 籍貫（外國人則記載國籍）出生地、現住所、種族、職業、來歷、姓名、幼名、次章及生年月日

二 異動事由並年月日

三 戶主或成為家族之原因及年月日

四 非戶主者係戶主之何人或關係

五 種痘或痘瘡之關係

六 教育及宗教

七 堂名及商號

八 其他警察上必要事項

戶口調查簿其首頁附以記載戶主或代戶主者之戶口索引（附表第二號式樣）或於

其前簿皮之下面記入擔當區域內各戶之位置並門牌號數之要圖（附表第三號式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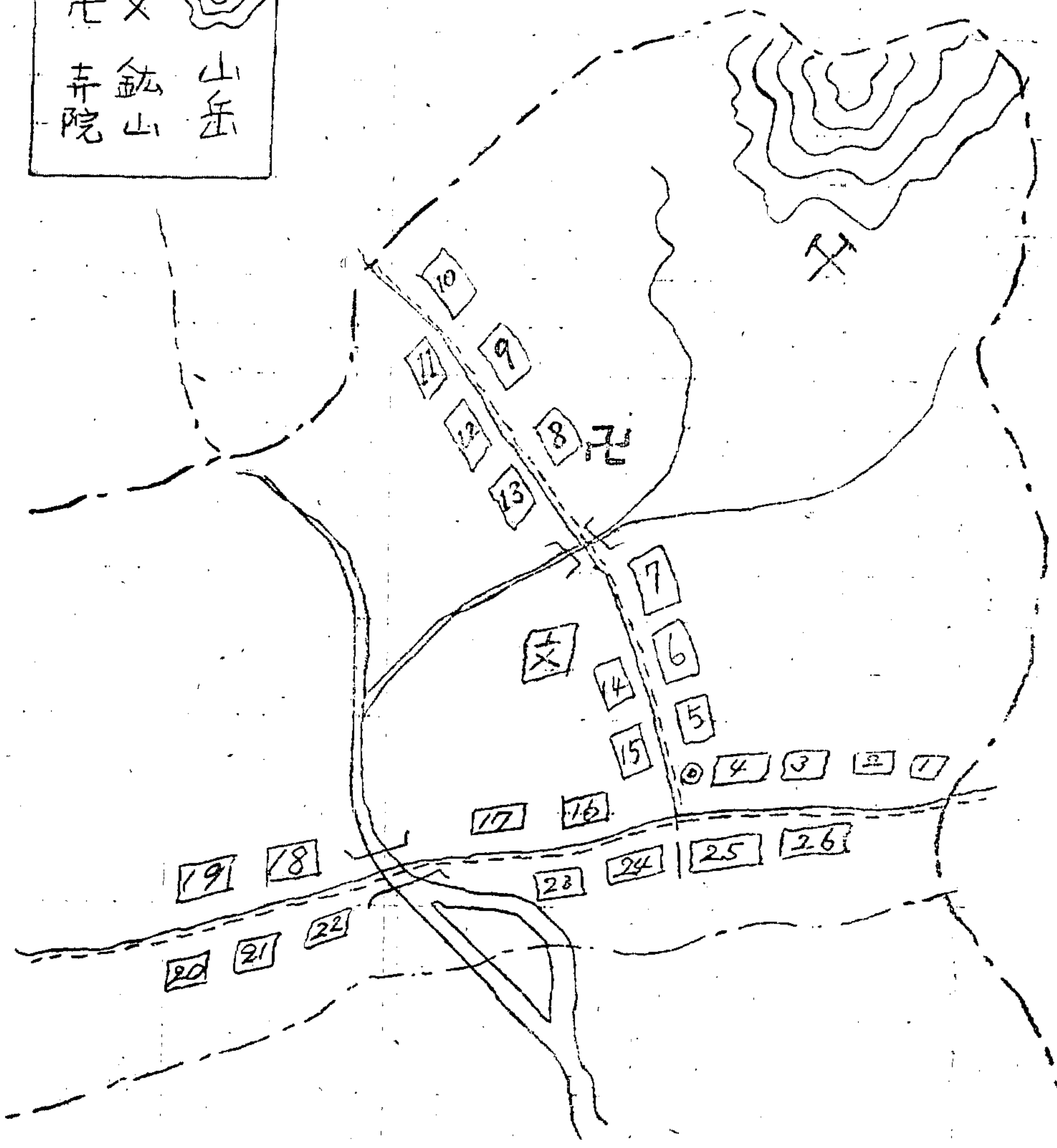
及添付現在戶口表（附表第四號式樣）

第五條 警察上應注意事項於戶口調查簿內名籤之背面記載之正面須記以符號

第六條 戶口調查簿之記載順位須依左列各款

第三式樣
(要圖)

⊗	□	Y		∩	例
學校	橋	住戶	河	道路	村界
⊗	⊗	☺			
寺院	山	山岳			



臺灣國政府公報 第三百三十九號 大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星期五

別記第五號式樣(戶口調查表)

(自大同某年某月
至大同某年某月)

所轄	某省戶口調查表								合計
	縣名								
總數	戶數								
	人口	總數							
		男							
		女							
漢族	戶數								
	人口	總數							
		男							
		女							
	轉入口	戶數							
		人口	總數						
			男						
	轉出口	戶數							
		人口	總數						
			男						
	出生	總數							
		男							
女									
死亡	總數								
	男								
	女								
滿族									
蒙古族									
回族									
日本族									
朝鮮族									
外國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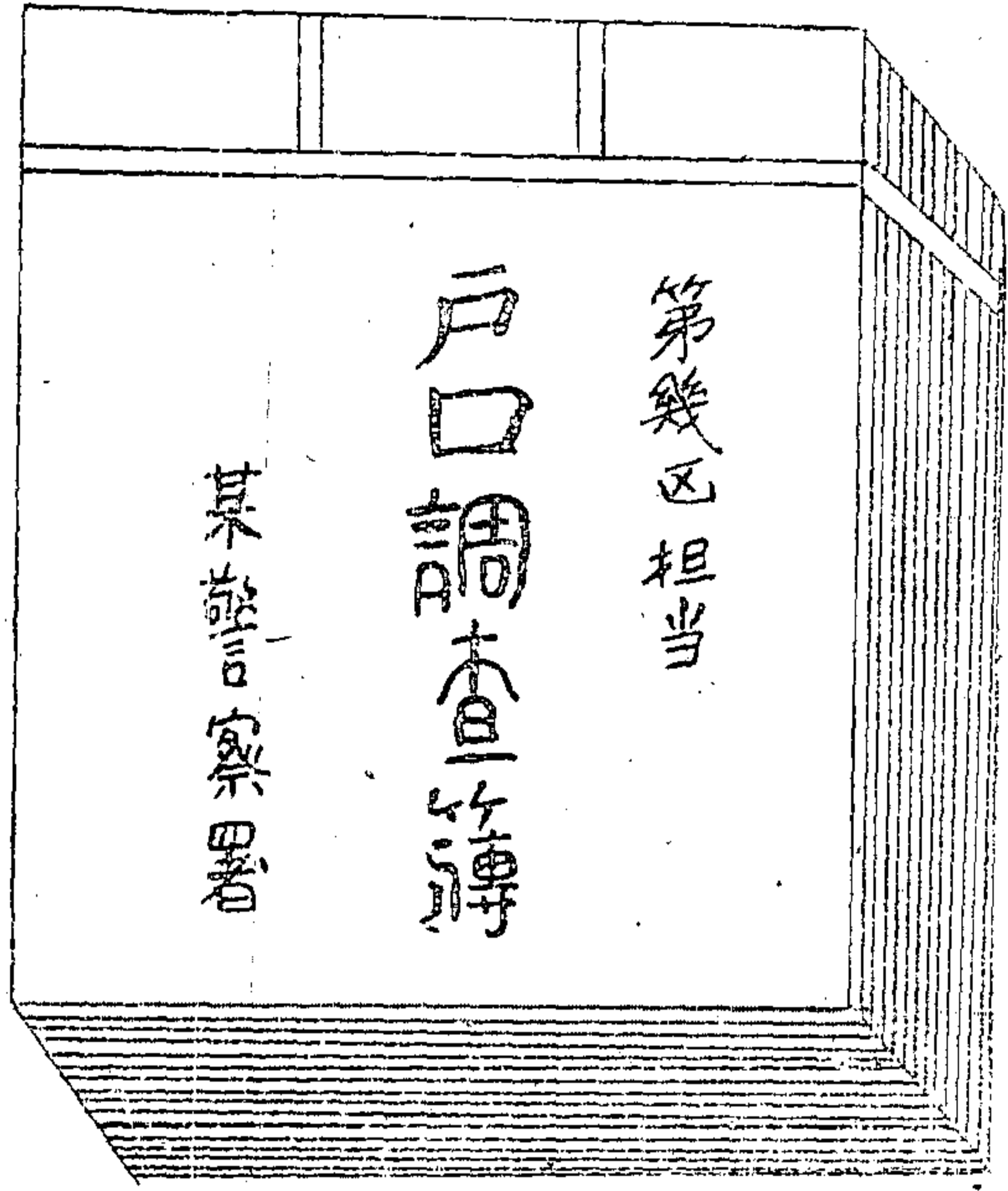
附表第六號式樣(職業別異動表)

依第五號式樣將漢族、滿族等變為農業、漁業、商業、工業、官公吏其他文字記入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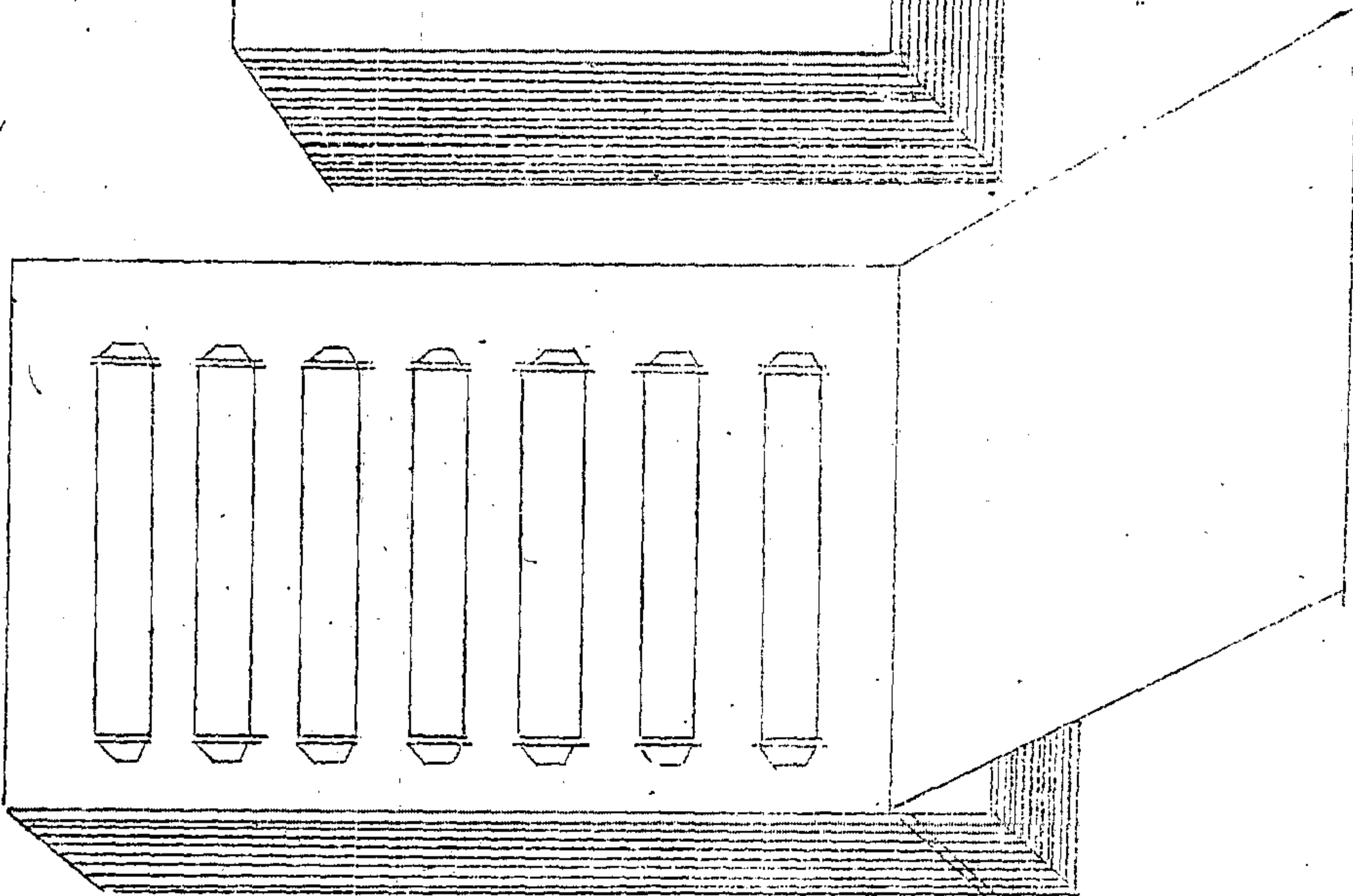
附表第七號式樣(外國國籍別異動表)

依第五號式樣將漢族滿族等變為中國、日本、美國、英國、俄國、法國、德國、意國等文字記入、意國之次另設一空欄

第八号、式様（戸口調査簿）



縦一尺
横八寸



紙張尺寸

縦七寸五分
横一寸二分

第三種 戶便物認可

種痘					
來歷	宗教	教育	生計	職業	
年月日生	幼童名章				

種痘					
來歷	宗教	教育	生計	職業	
主 戶					
年月日生	幼童名章		亡某長男		

號 第牌門		
號 第牌戶		
現住所	出生地	籍貫
商號	種族	前住所

大分類	中分類	小分類
1 農牧林業	產業及服務分類 表中分類名稱內 加 從業者 三字	產業及服務分類表小分類名稱內加從業者三字但 165 從事藥品及藥材販賣業者不包含藥劑士
2 水產業		210 官吏(除分類他項者)
3 鑛業		211 公吏(除分類他項者)
4 工業		212 官公之雇傭員(除分類他項者)
5 商業		213 陸軍軍人
6 交通業		214 海軍軍人
7 公務自由業		215 律師
	31 陸海軍軍人	216 從事其他之法務者
	32 從事法務者	217 從事學校教育者
	33 從事教育者	218 圖書館 博物館及動物園勤務者
	34 從事宗教者	219 從事其他之教育者
		220 僧 侶
		221 道 士
		222 喇 嘛
		223 阿 訇
		224 牧 師
		225 其他之宗教家
	35 從事醫卜者	226 醫士 牙科醫士
		227 獸 醫
		228 藥劑士
		229 按摩師 鍼灸師
		230 助產婦

	36 從事藝文者	231 看護婦
		232 人 卜者 觀相者
		233 從事其他之醫卜者
		234 記者 著述家 譯述家 編輯家
		235 書家 畫家 彫刻家
		236 音樂家 跳舞家 優伶
		237 從事其他之藝文者
		238 測量家 設計家
	37 從事其他之自由業者	239 速記者 打字者 代寫者
		240 從事學術 慈善 產業及其他團體之事務者
		241 從事其他之自由業者
		242 家務總理
8 家 務	38 家務使用人	243 其他之家務使用人
		244 日工及從事其他雜役者
9 其他之有業者	39 其他之有業者	245 其他之有業者
		246 倚賴田產 地產 房產股息生活者
10 無 業	40 倚賴收益生活者	247 倚賴其他之收益生活者
		248 學 生
		249 無業之家族
		250 在監者
		251 倚賴國家或社會給養者
		252 其他之無業者或不告職業者

民政部代電訓令第一二五號

奉吉黑熱各省公署
北滿特別區公署
新京哈爾濱各特別市公署鑒查大典紀念表彰優良慈善團體一節本部業於齊電飭查在案至所稱排列順序一語係指應予表彰之各慈善團體不分省縣統由該署攷核優劣分別等次遞限彙報以憑表彰特再電仰知照民政部蒸印

文敎部訓令第一二號

奉吉黑熱各省長
北滿特別區長官
新京哈爾濱各特別市長

為令遵事我國家誕膺

天命

景運重光本年三月一日恭遇

皇帝陛下登極大典

一人有慶億兆臚歡凡我臣民允宜同申慶祝合行令仰該省長市官迅即轉飭所屬各學校務於是日敬謹舉行祝賀儀式宣頌曠典并佈皇仁俾青年學子咸具國家觀念與公忠精神是為至要切切此令

大同三年二月九日

文敎部總長 鄭 孝 胥

文敎部訓令第一五號

奉吉黑熱各省長
北滿特別區長官
新京哈爾濱各特別市長

為令遵事查本年三月十七日(即舊曆二月初三日)為仲春上丁祀孔之辰自應先期籌備以昭隆重所有籌備事項仍照上年八月三十一日頒發之注意各項辦理俟丁祭事竣仰將各地之籌備經過與奉祀情形以及講演大會實況講演稿等一併詳細列報到部以憑編輯祀孔實錄除分行外合令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大同三年二月十二日

文敎部總長 鄭 孝 胥

文敎部訓令第一七號

令熱河省長

為訓令事查學校教員實當指導國民教育之任為使其澈底了解建國大義以涵養其指導精神起見特開辦地方教員講習會所有辦法開列于後仰即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大同三年二月十二日

文敎部總長 鄭 孝 胥

計開

一 開會地址及預定日期

熱河省 承德 凌源 朝陽三處

三月中下旬之間

(各地講習會期須按順次由省決定後應即呈報)

二 講習時日

各處均兩日 每日上午三小時 下午二小時

三 講習科目

甲 建國精神及我國教育方針

乙 我國教育者之使命及教育實際上之注意點

丙 教育上各種問題

四 講師

由文教部選任二人 由省選任二人

(省方人選決定後應即呈報)

五 講習員

中等學校及小學校教員

六 講習員數

每處五十名以上(招集就近學校教員)

七 經費

本部派遣人員旅費由本部撥付其餘由省負擔

佈告

財政部佈告第二號

為佈告事查我滿洲幅員廣袤地勢形勝民俗質樸物產豐饒誠天府之國也奈何舊軍閥時代內鬪不止干戈相尋橫征暴斂誅求靡已以致民生塗炭百業凋零迨我滿洲建國政府施

行王道首先以愛民為本將軍閱遺留之苛捐雜稅痛除無餘救民衆於水火之中奠國基於磐石之安萬姓歡騰四方謳歌豈偶然哉

惟食鹽為生活上必需物品其制度之良否直接與人民之利害休戚關係至深且大故自建國以來對於鹽政時思改再善一調查幾經研究得有方案立即實行尤以減輕鹽價一節為本部最大懸案誠以鹽價之重心為鹽稅此種鹽稅又為財政上最要之財源按建國初創時之財政狀況雖難遽行減輕惟當三月一日實施

帝制舉行曠古大典之良辰為使其恩惠廣被於萬民

擬將每擔鹽稅減輕三角吉黑官鹽價格每擔最高者減至十一圓最低者減至八圓八角平均計算減輕一圓也

從前為苛稅之警費鹽捐業經廢止在案此次又實行減稅減價雖未完全達到預期之程度但因斯國內鹽價比諸鄰邦中國低廉幾及其半與民休息於此可見矣至於鹽政之目的在助長鹽業之發達企圖增加產額改良鹽質並充分供給人民低廉良質之食鹽而已欲達此目的須要低減鹽稅鹽價並指導鹽業及配給食鹽組織等之改善設施現在本部已擬具辦法逐令實現藉慰民望將來鹽價之根本減輕一層雖擬減至先進諸國同一之程度但因鑒及鹽稅關係國家之財源甚大遼難實行僅就財政計劃所許範圍內為減輕國民之負擔計將鹽務歲入總額確保為二千五百萬圓將來如因鹽政改善私鹽絕跡官銷暢旺時所有超過此額之收入均即舉作減輕鹽稅鹽價之用此為本部所持之方針也

惟國人沐茲殊恩逢此曠典允宜善體政府與人民休戚與共之至意對於一切應納賦稅踴躍輸將萬不可再存觀望偷漏之惡習希圖倖免盡其應盡之天職以維持國家財政之收入此本部之所深望於國民者也除令行鹽務署及吉黑權運署遵照減稅減價之主旨及辦法辦理外合亟佈告人民一體週知此佈

大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財政部總長 熙

洽

吉林高等檢察廳第一分廳佈告第一五號

爲佈告事照得保障人權端賴司法杜絕流弊禁在官廳方今我滿洲國肇建伊始庶政更新司法一途興利除弊尤爲當務之急本代廳長此次來依承乏廳務汲深綆短隕越時虞對於辦理案件力求迅速務期案無留贖獄無冤囚所有訴訟人等勝訴敗訴以曲直爲標準以法律爲依歸苟犯罪之證據確鑿自應處以相當之罪刑倘告訴之證據虛無不能加以無端之羅織據證折獄無辜者不致含冤有罪者難逃國法此本代廳長進行廳務之宗旨也乃近聞有一般不肖之徒未經廳署許可冒充律師招搖撞騙信口雌黃不日與某官有舊即日與某吏有親甘言相誘愚民易墮術中因此積弊架訟包撰狀詞代理出庭敲詐鉅款黃金擲於虛牝家產爲之蕩傾愚民雖自招玩弄而訟棍實居心可誅言念及此良用疚心本代廳長洞悉此弊爲維持本廳威信計派員明察暗訪若有此架唆等輩一經察覺逮捕來廳定當執法以繩決不寬貸爾訴訟人等繕狀儘可前來廳院若主張權利撰稿不妨委諸律師萬勿再受愚弄試想此種訟棍無事生非皆以欺騙爲目的金錢既被詐去非惟無濟於事反致自貽伊戚至本廳所屬各員書警役等如有不知自愛在外藉端詐財及額外勒索等弊准爾訴訟人等隨時報告抑或指名告發本廳長從嚴懲辦毫不姑息但亦不得挾嫌誣告故肆刁狡致干反坐其各懷遵毋違切切此佈

吉林高等檢察廳第一分廳長 陳 靖 漢

大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吉林高等檢察廳第一分廳佈告第一六號

爲佈告事照得檢察制度基於國家訴追主義而發生現代東西各國俱採國家訴追主義我滿洲國肇建伊始亦仿斯制因國家無訴訟行爲能力故於司法部分設置檢察機關以檢察官代表國家爲一切訴訟行爲專司訴追然檢察官在社會處於超然地位不受行政官廳之牽制獨立行使職權遇有犯罪無論官商民衆均應依法偵查提起公訴以期貫徹刑法之本

旨此乃檢察制度之特點而檢察官實有代表國家公益之權能也查刑訴法第二百三十條

載檢察官因告訴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偵查犯人及證據設其行爲於檢察官意識中認有犯罪嫌疑隨時隨地檢察官均有檢舉偵查之權須知法律本屬平衡科刑自權輕重犯情雖有不同處罪無分官民本代廳長素抱法治實現宗旨接任伊始首先嚴禁訟棍包攬詞訟暨廳內員書警役等在外招搖詐騙等情在案恐爾商民人等不明檢察權能之所在以法律專爲平民而設視官吏違法爲應然故特重行曉諭凡爾商民人等所有權利設受他人侵害除現役軍人與隸外國籍者應由被害人逕向該管官廳控訴外若我國民或一經告許或被檢察官檢舉定能督屬隨時辦理從嚴懲處決不寬貸以彰法紀而維公益仰各商民人等一體知悉切切此佈

吉林高等檢察廳第一分廳長 陳 靖 漢

大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批

民政部批第一三號

具呈代表人 廣 瀨 五 浦

呈一件爲擬請設立屠獸場檢同預定書類仰祈鑒核俯准由

據呈已悉查吉林市內原有警察廳經營之屠獸場三處已經本部計畫令飭改善無須添設新場該民等所請另由滿日合資創設之處應毋庸議附件發還此批

大同三年二月十二日

民政部總長 臧 式 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 康

雜報

官吏出缺

○奉天省公署屬官李明桂於大同三年一月十五日因病出缺

更正

○第三百二十四號第三頁下端最末行(興安總署所屬警長警士勤務規則第二條中)「其他執行事務」係「其他執行事務」之誤。應予更正(興安總署)

○第三百二十七號第二頁下端(滿洲石油株式會社法)第十五條「……向政府繳納所需之煤油」係手民誤排合應更正

公告

滿洲中央銀行紙幣並鑄幣發行每週平均額表

自大同三年二月四日 至同 三年三月十日

紙幣發行額	一三三、一四二、九八五
準備	六八、八〇四、八六七
保證	六三、三三八、一一七
鑄幣發行額	三、九〇二、七三〇

大同三年二月十五日

滿洲中央銀行

滿洲中央銀行紙幣並鑄幣發行每週平均額表

自大同三年二月十一日 至同 三年二月十七日

紙幣發行額	一三五、〇六六、三一九
準備	六九、〇一一、五九〇
保證	六六、〇五四、七二九
鑄幣發行額	三、四四八、四一五

大同三年二月二十日

滿洲中央銀行

廣告

股票作廢公告

爲公告事查左開敝社股票據該股東報稱業已丟失等情來社茲迄至 大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昭九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如無申明異議者時應即作廢特此公告

股東相賀友吉 五株 五株券第六五九二號 壹枚

滿洲電信電話株式會社

大同三年 三月二十三日 昭和九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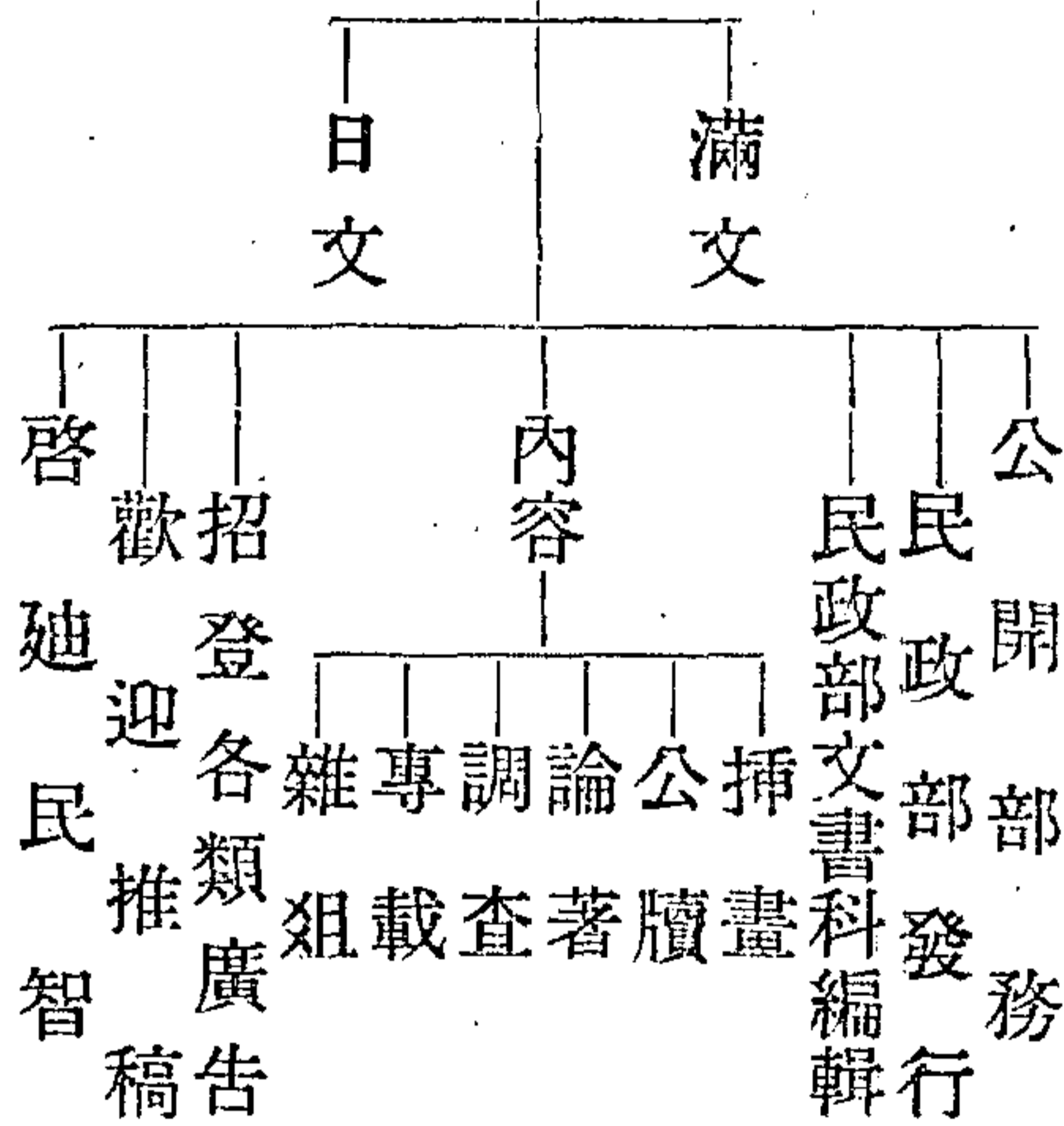
民政部半月刊

民政部半月刊日譯

民政部半月刊日譯 刊行啓事

本部原來發行旬刊刻爲擴充篇幅充實內容自本年第一號起改爲半月刊同時發行日譯本以便普及而資擴充並歡迎訂閱特此聲明

民政部半月刊



價目表

定	價	郵費
每冊	國幣二角	國內
每月	國幣四角	國外
二冊	國幣八角	
全年	國幣四元五角	
備考一日譯價格暫未定		
收免費郵		
年一	月一	
(角八元一)	(分五角一)	

滿洲國政府公報暫行價目表

期限	價目	
	國內並日本	國外
零售	每份國幣四分五厘	六分五厘
定一月	國幣一圓一角	一圓五角
定三月	國幣三圓	三圓五角
定半年	國幣五圓	六圓
定一年	國幣九圓	十圓
運費在內		

一 本價目表自大同二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二 報費須先繳
 三 凡在十五日以前訂閱者按一箇月收費在十五日以後者半減
 四 停閱時既繳報費概不退還
 五 每號定購在二十份以上者其報費另議
 六 報費以國幣爲本位金票暫與國幣同率收納

本公報凡遇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假日皆照例停刊

政府公報廣告刊費 (先繳刊費)

紙面	刊費	按載回数折扣			
		五回至十回	十一回至二十回	二十一回至三十回	以上
全頁	每號國幣十五圓	九折	八折	七折	
半頁	同	同	同	同	
一頁之四分之一	同	同	同	同	
一頁之六分之一	同	同	同	同	
一頁之八分之一	同	同	同	同	

公報發售處
 國務院總務廳秘書處
 新京商埠地七馬路一號
 振替貯金口座大連五七二三番

編輯者 國務院總務廳秘書處
 發行者 國務院總務廳
 印刷所 國務院總務廳需用處印刷工廠

滿洲國郵政總局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章程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大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發行(每日發行)

滿洲國政府公報第三百三十九號